



就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Ng ng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7:23

致委員會秘書：

本人就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關注及意見如下：

對於政府界定恐怖份子的準則，本人認為應有清楚準則列明，如是國際上早已定明為恐怖組織。或有確實證據證明相關人士和已被國際列為恐怖組織有所聯繫，才能作出相關限制出入境自由權利的行動。

而政府定明某人為恐怖份子的程序、記錄和監管必需公開透明，以防執法部濫用。

謝謝!

KK